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部分股东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持有公司股数从原 15,411,800 股减少至 13,331,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原 10.7539%减少至 9.302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张建民、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获悉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近期分别签署声明，声明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到期，到期后即告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签署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 张秋明、张利岩、曲国力、张建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数量 (股)	权益变动比 例(%)
	一致行动 协议签署	2021.0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80,800	1.45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世超、张显坤、李春田、孟奇、曲国力、张秋明、张利岩、张建民8名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3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2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3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4	孟奇	767,000	0.5352
5	张建民	1,046,100	0.7299
6	曲国力	1,034,700	0.7220
7	张秋明	793,500	0.5537
8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合计		15,411,800	10.7539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6名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2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2	王世超	7,448,300	5.1972
3	李春田	1,770,000	1.2351

4	孟 奇	767,000	0.5352
5	张秋明	793,500	0.5537
6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合 计		13,331,000	9.3020

公司股东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团队成员的变化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

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暨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